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工程信息

中电投 煤制天然气项目开工

由中电投新疆公司与山东新汶集团合作建设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全面开工。工程总投资500亿元，预计2018年全部竣工。2014年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可达37亿元，实现利税总额9.9亿元，并提供近2 000个就业岗位。

（本刊通讯员供稿）